



大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5 March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本努纳先生（主席） （摩洛哥）

目录

议程项目 150：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续）

工作安排

会议闭幕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24278 (C)



下午 4 时 2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0: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续)

(A/C.6/59/L.26*, A/C.6/59/L.27 和 Corr.1 和 Add.1 和 Corr.1 和 Add.2 和 A/C.6/59/L.28)

决议草案 A/C.6/59/L.26* 和 A/C.6/59/L.27/Add.1

1. **主席**介绍依照大会第 59/547 号决定设立的关于人的生殖性克隆公约工作组的报告(A/C.6/59/L.27 和 Corr.1 和 Add.1 和 Corr.1 和 Add.2)最后确定的《联合国关于人的克隆问题宣言》案文。由他担任主席的工作组于 2005 年 2 月 14 日和 15 日以及本次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在协商期间,他撤回了 A/C.6/59/L.27/Add.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所谓的主席的案文)。洪都拉斯随后将该案文作为洪都拉斯的提案再次介绍。此外,比利时提交了对原决议草案 A/C.6/59/L.26* 的修正案。该修正案载于 A/C.6/59/L.28 号文件中。

2. 他请委员会根据工作组的建议就上述三个文件采取行动。

3. **Suazo 先生**(洪都拉斯)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1 条提出一项动议,以改变委员会审议提案的顺序,首先审议工作小组谈判的成果,也就是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洪都拉斯的提案)。然后审议决议草案 A/C.6/59/L.26*。这项动议说明洪都拉斯代表团对拟订该决议草案所投入大量努力表现出的高度重视。

4. **Tugral 女士**(土耳其)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言。她说,克隆人事关人类的存在和尊严。从讨论一开始,伊斯兰会议组织就坚持要求,关于这个问题的任何案文都必须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土耳其表示支持工作组成为加快拟订通过案文的机制,对有可能达成一致意见持乐观态度。令人遗憾的是,没有就任何案文达成一致。既然现在要请委员会就一项只有得到所有会员国批准才有价值的宣言进行表决,那么伊斯兰会议组织保留投票弃权的权利。

5.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说,依循惯例,按提案的顺序进行表决,不失为一个妥当的做法。首先,比利时代表团依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0 条,在规定的时限内就原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还未提交委员会审议。第二,最初的案文早在几个月之前就已分发,因此委员会对该提案十分熟悉。而各代表团只是在今天早上才注意到洪都拉斯的案文。因此首先审议最初的案文,然后审议修正案才符合逻辑。

6. **Much 先生**(德国)说,他同意土耳其代表的意见,如能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将皆大欢喜。但他还是支持先就洪都拉斯提案进行表决的动议。因为该案文先前是以“主席的案文”分发的,因此委员会对该案文已相当熟悉。该案文很可能得到大多数代表团的赞同,因此应优先审议。

7. **Gómez Robledo 先生**(墨西哥)主席竭尽全力,努力指导工作组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感谢。

8. 墨西哥与绝大多数代表团一样,不希望进行表决。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德国代表提出的理由,墨西哥支持洪都拉斯的提案。此外,优先审议最初的决议草案等于忽视工作组的辛勤努力,把时钟又调回到了 2004 年 12 月,这是绝对不能接受的。首选方案,也就是能够体现谈判现阶段状况的方案应当是先就洪都拉斯的提案进行表决,然后视表决情况,就另一个案文进行表决。

9. **Nesi 先生**(意大利)表示,意大利代表团支持洪都拉斯的提案。

10. **Hallén 女士**(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支持比利时关于案文审议顺序的立场,也认为应给修正案一个机会。

11. **Katungye 女士**(乌干达)说,乌干达代表团赞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的发言,对必须诉诸表决感到遗憾,乌干达支持洪都拉斯的提案。她的发言得到 **Ndekhedehe 先生**(尼日利亚)的支持。

12. **Adsett 先生**（加拿大）说，鉴于难以达成共识，因此按照案文提交顺序审议决议草案不失为最佳办法。

13. **苏伟先生**（中国）说，他对无法达成共识表示遗憾。他支持按照惯例，依照案文提交顺序审议项目的动议。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第 2(b) 段中中国的提法，其中 “inasmuch as” 的中文译错了。

14. **Ramoutar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说，尽管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洪都拉斯的提案反映了谈判现状，这就是委员会已接近就这个问题达成共识。最初的决议草案是谈判的起点，而如果开始就对案文进行表决岂不是等于向后倒退。

15. **Ha Chan-ho 先生**（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的提案，认为委员会应首先就决议草案 A/C.6/59/L.26* 采取行动。

16. **主席**说，已要求就洪都拉斯关于改变委员会面前审议提案顺序的动议进行记录表决。

17.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不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乌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

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阿根廷、巴哈马、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蒙古、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布基纳法索、科摩多、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挪威、阿曼、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18. **洪都拉斯提出的改变委员会审议顺序的动议以 69 票赞成，39 票反对，39 票弃权获得通过。***

19. **主席**建议委员会着手就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进行表决。

20.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希望对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提出一些修正案。

21. **Suazo 先生**（洪都拉斯）谈到议事程序的问题。他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28 条，一旦主席宣布表

*多米尼克代表团随后告诉委员会，它打算投票赞成洪都拉斯的动议。

决开始，就不得被打断，除非在进行表决时出现议事程序方面的问题。

22. **主席**说，他尚未宣布表决开始，因此比利时代表可以发言。

23. **Pecsteen de Buytsverve 先生**（比利时）就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提出三项修正案。首先，“尤其是其中第 11 条提到应当禁止生殖性克隆人，这种做法侵犯人类尊严”的条款，这一条先前载于决议草案 A/C.6/59/L.26* 序言部分第 2 段中。应把这段重新插入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序言部分第 2 段的结尾处。比利时代表团不理解为什么删掉这一段，因为这是这两个决议草案和议程项目的核心，而且是早在三年前就提出的法德倡议的依据。第二，比利时代表团认为，第 (a) 段没有提到克隆人的问题，只提到在应用生命科学时保护人的生命的问题，这是一个极为错综复杂和充满争议的问题。第 (a) 段因此应被删除。第三，应把第 (b) 段重新措词如下：“呼吁会员国禁止生殖性克隆；要求它们禁止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人，这种做法侵犯人类的尊严。”拟议的修正案能加强该案文，明确提到生殖性克隆人的问题，这是人类社会面临的迫在眉睫的危险。比利时代表团认为，通过一项没有明确谴责生殖性克隆人的关于人的克隆的宣言是不能接受的。

24. **Suazo 先生**（洪都拉斯）说，比利时代表提出的修正案断然不能接受，因为这个修正案会导致出现更大的对峙和分裂。洪都拉斯代表团尽力维持不动 A/C.6/59/L.27/Add.1，目的是尽可能地接近达成共识。比利时的提案只不过是力图阻挠已经付出的努力。洪都拉斯代表团因此将投票反对拟议的修正案，呼吁支持决议草案的各代表团也这样做。

25. **Stagno Ugarte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在尽力寻求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5 天后，比利时代表团现在又提出此修正案真是令人惊异。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本来也可以提出修正案，但因为已经全力承诺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和决议草案 A/C.6/59/L.26*，所以就没有这样做。决议草案 A/C.6/59/L.26* 是哥斯达黎加和比利时

代表团本着诚意谈判达成的，在双边谈判陷入僵局时意大利代表团又加入了谈判。意大利对措辞做了一些聪明的小改动，例如把决议草案 A/C.6/59/L.26* 中的“人类”改为“生命”外，决议草案 A/C.6/59/L.26* 的语言与比利时提议的基本相同。工作组已经把决议草案 A/C.6/59/L.26* 变为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反映谈判已经进入最后阶段。目前提出的修正案旨在推动而不是破坏协商一致意见。他请比利时代表团采取更富有建设性的做法。但是，如果比利时坚持提出所涉修正案，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会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呼吁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这些修正案。

26. **Ndekhedehe 先生**（尼日利亚）问第 (a) 和 (b) 段是不是可以调整顺序，尽管这个建议不能被当作正式的修正案。

27. **Kitaok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赞同比利时代表团提议的修正案。

28. **Peersman 先生**（荷兰）说，荷兰代表团也赞同比利时提出的修正案，认为应毫不拖延地就这些修正案采取行动。

29. **Elyseu-Filho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也赞同比利时的修正案。对 A/C.6/59/L.27/Add.1 序言部分第 2 段提议的修正案只不过重新插入决议草案 A/C.6/59/L.26* 先前所载的语言。这样，除执行部分的一个段落外，已经形成了一个协商一致的文本。此外，在过去的四年中，“人的克隆”的说法已被委员会广泛采用，而且没有人表示反对。所以现在用这个说法替代“人的生命”的措辞却遭到强烈反对，委实莫名其妙。因为前者范围更广，而且超出了现行做法的范围。

30. **Pecsteen de Buytsverve 先生**（比利时）答复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评论。他说，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过程中，比利时代表团竭尽全力促进达成一致。尽管如此，鉴于谈判已经结束，马上要对案文进行表决，因此比利时代表团行使权利提出反映其观点

的修正案。比利时坚持原则而不是进行程序游戏。如果有这种游戏的话，那肯定不是比利时代表团所为。

31. **Suazo 先生**（洪都拉斯）问主席是否打算请委员会就比利时对洪都拉斯决议草案提出拟议的修正案进行表决，是整体表决还是分别表决？

32. **主席**说，他依照比利时的愿望，由委员会就其提案分别表决。他请委员会就比利时关于修订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序言部分第 2 段的提议采取行动。

33.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

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科摩多、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34. **比利时提出的修订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序言部分第 2 段的提案以 59 票赞成、47 票反对、41 票弃权获得通过。**

35. **主席**请委员会就比利时提出的对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的修正，即删除第(a)段的提案采取行动。

36.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布基纳法索、刚果、塞浦路斯、吉布提、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尼泊尔、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也门。

37. 比利时提出的修订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删掉第(a)段的提案以 57 票对 48 票、42 票弃权否决。

38. 主席请委员会就比利时提出的修订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对第(b)段重新措辞的提案采取行动。

39.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匈牙利、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里、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提瓜和巴达、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科摩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苏丹、苏里南、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阿尔及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智利、刚果、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德国、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科威特、黎巴嫩、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马尔代夫、墨西哥、尼泊尔、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也门。

40. 比利时提出的修订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对第(b)段重新措辞的提案以 55 票对 52 票、42 票弃权否决。

41. 主席请委员会就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采取行动。

4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不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智利、科摩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苏丹、苏里南、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

反对:

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冰岛、印度、牙买加、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大韩民国、新加坡、瑞典、泰国、汤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弃权: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刚果、吉布提、埃及、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拉圭、也门、津巴布韦。

43.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 以 71 票对 35 票、43 票弃权获得通过。

44. Ha Chan-ho 先生(大韩民国)对表决进行解释说明。他说, 尽管遇到了拒绝接受其他看法的某个集团的反对, 大韩民国代表团仍然竭尽全力通力合作。令人遗憾的是, 始终没有就宣言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大韩民国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因为作为该决议草案核心的“人的生命”一词含混不清, 容易造成混乱, 在不同的国家、社会文化和宗教背景中具有不同的含义。对这个词的解释应由个别国家自己决定。

45. 治疗性克隆展现出征服糖尿病、帕金森症、脊髓损伤、癌症甚至是爱滋病毒/爱滋病的前景。如果加以严格管理, 治疗性克隆技术可以免除成千上万人的痛苦, 进而捍卫人类的尊严。大韩民国代表团坚决承诺保护人类尊严, 已在国内法律中制定了各种严格措施, 对与克隆相关的研究加以管理。

46. Haj Ibrahim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 叙利亚代表团赞成土耳其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所作的发言。叙利亚代表团对委员会诉诸表决以解决成员之间的分歧表示遗憾, 认为这种做法打破了协商一致的传统。应当由各国自己对“人类生命”一词作出解释。

47. Watson 先生(联合王国)对委员会就所涉项目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表示遗憾。联合王国代表团投票

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联合王国代表团不能支持一项可能会被解释为禁止一切形式克隆人的政治宣言。联合王国一如既往反对生殖性克隆，呼吁所有国家与联合王国一道，紧急采取行动，通过国家立法禁止这种令人憎恶的做法。

48. 各国应在国内就是否允许或禁止治疗性克隆的问题达成共识。联合王国允许使用这种技术，认为它能为治疗带来新的希望，以造福于成千上万人和他们的家人，但联合王国也尊重促使其他国家采取不同做法的文化、宗教和社会的差异。

49. 刚刚通过的《宣言》不具有任何约束力，没有反映出大会内部的协商一致意见，不会影响到联合王国对干细胞研究的做法。

50. **Pecsteen de Buytswerve 先生**（比利时）说，比利时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其中所载《宣言》没有对生殖性克隆与治疗性克隆加以区别。前者从伦理上是不能接受的，必须予以禁止，但对后者的看法始终存在着分歧。

51. 比利时认为，各国必须创造各种机会，在严格规定的条件下允许进行治疗性克隆，并给予适当的保护，这将造福于科学和人类。为此目的，比利时曾进行了长期广泛的协商，最终通过了法律。

52. 由于充满了争议，表决显示出现分歧，因此该《宣言》不具备合法性。比利时不认为这个宣言具有约束力，而且不打算重新审议比利时就克隆问题制定的法律。

53. **Menon 先生**（新加坡）说，新加坡代表团对工作组没有能够谈判达成一个所有人都能接受的《宣言》一点也不感到惊讶，但对会员国就这样一个具有深刻的哲学、伦理和宗教重要性的事项进行表决，而不是同意有不同意见表示遗憾。任何一个国家、种族或宗教团体都不能高于其他持有不同意见，但同样具有悠久历史的种族或宗教。这样只会加深所涉各方之间的分歧。

54. 大会第 56/93 号决议表达了明确一致的看法，那就是人的生殖性克隆令人憎恶，必须坚决禁止。这种看法没有改变。不幸的是，这个重要的目标被误导，禁令范围扩大，把有可能找到切实有效的治疗难以治愈疾病的研究也包括在内。

55. 决议草案 A/C.6/59/L.8 提出对这些问题采取务实和富有建设性的做法，重点放在在有可能达成一致的方面达成共识，在有不同看法时尊重不同意见。不幸的是，这种努力并没有奏效。新加坡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A/C.6/59/L.27/Add.1，因为该决议草案试图把某种价值观念和信仰凌驾于整个国际社会之上。因此，该决议草案只得到少数会员国的支持，令人质疑它作为政治宣言的价值。

56. 尽管如此，新加坡仍然承诺坚持在生命科学研究中坚持最高的伦理行为标准。新加坡已经制定实施法律，禁止生殖性克隆，严格管理任何有可能出现进行这种克隆的一切活动。新加坡生物伦理咨询委员会由各种族和宗教团体代表组成，制定了国家伦理道德准则，强调尊重人类尊严，力图确保妇女不致受到剥削，从而扩大科学知识领域及其应用。新加坡代表团打算尽快出台立法，制定具有强制性的准则。

57. **苏伟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本着诚意参加了谈判，希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但是耐心、诚挚和妥协都没有取得预期的结果。生殖性克隆引发严重的伦理道德问题，必须予以禁止。国际禁止治疗性克隆没有任何依据，因为各国对这个问题有不同的理解。中国认为，各国应根据其伦理道德、文化和宗教原则制定本国的措施。这样才能为保护人类尊严而禁止、暂停或严格管制治疗性克隆的结果。

58. 中国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的语言模糊不清，可以被解释为禁止治疗性克隆。中国认为该《宣言》不具有约束力。

59. **Kitaoka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竭尽全力促进达成共识。对委员会被迫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深感遗憾。

60. 日本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因为该决议草案没有体现会员国中关于人的克隆政策的多样性，而且很难被解释为允许治疗性克隆。2004年7月，经过生物伦理专家及其他人进行认真研究后，日本政府决定在严格尊重人类尊严的条件下，允许为研究目的制造和利用经过克隆的人的胚胎。决议草案的通过不会影响到我们的政策。

61. **Shesta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克隆问题引发错综复杂的科学、道德和伦理方面的顾虑。俄罗斯代表团一贯赞成就此事以协商一致办法进行决策，但是各会员国对此事的敏感性妨碍就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公约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甚至是一个宣言。

62. 俄罗斯代表团投票赞成洪都拉斯拟议的《宣言》以及比利时提议的修正案，理由是《宣言》在允许和禁止之间保持了适当的平衡。根据《宣言》，各国应通过适当的法律，禁止生殖性克隆，同时在适当的法律框架内允许开展治疗性克隆研究，条件是必须保护人的生命和尊严。

63. **Sareva 先生**（芬兰）说，芬兰代表团对无法达成共识甚感遗憾，因为委员会未能向全世界发出强大的政治信息。芬兰代表团可以接受《宣言》的很多内容，但对第(b)段难以认同，因为它意味着把重点从生殖性克隆转移到治疗性克隆上。生殖性克隆在芬兰属于犯罪行为，但芬兰法律允许进行治疗性克隆。芬兰代表团不能支持一个对国家关于这个问题的决策采取先入为主的做法，所以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64. **Dissing 女士**（丹麦）说，出于前面多位发言者提到的理由，丹麦代表团投票反对《宣言》。

65. **Hallén 女士**（瑞典）说，瑞典代表团投票反对该《宣言》并尊重其他代表团的意见。瑞典支持全面禁止生殖性克隆，这种做法侵犯人的尊严，并计划出台这方面的法律。一切形式的克隆都必须依国家立法管理。瑞典代表团支持开展医学研究，探求知识，条件是不破坏人类价值观念。瑞典不受该《宣言》的约束，不接受任何有可能被解释为禁止治疗性克隆的说法。

66. **Gal 先生**（蒙古）说，尽管做了很多让步，但各方立场仍存在着很大差距，难以弥合。蒙古代表团支持比利时提出的修正案，认为不能全盘否定克隆人的概念。

67. **Lovald 先生**（挪威）说，挪威政府反对一切形式的克隆人，这个立场充分反映在挪威的国内法律中。挪威代表团愿意加入共识，但认为加入一个以表决通过的没有约束力的宣言毫无意义。挪威代表团因此投票反对《宣言》。

68. **Collet 女士**（法国）说，未能就《宣言》达成共识令人遗憾。讨论中曾就禁止生殖性克隆的问题达成了共识，但对治疗性克隆和胚胎研究始终存在着分歧。法国禁止生殖性克隆，但不支持可以被解释为禁止治疗性克隆的说法，因此投票反对《宣言》。

69. **Ramos Rodrigu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依据众所周知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一贯立场，投票反对《宣言》。古巴坚决反对生殖性克隆。但治疗性克隆有可能为很多严重的疾病带来治疗办法。古巴代表团宁愿通过一个公约，曾与其他代表团为就宣言案文达成共识进行努力。但令人遗憾的是，这个目的没有达到。《宣言》不应被解释为是造福于人类、确保充分尊重人类尊严的科学研究的障碍。

70. **Ndekhedehe 先生**（尼日利亚）说，由于没有一个更好的变通办法，尼日利亚代表团投票赞成决议草案。尼日利亚代表团认为，任何形式的克隆都是对人的生命和尊严的侵犯。克隆还使妇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妇女受到剥削和不人道的待遇。国际社会如果真正关心人类的福祉，就应当把工作重点放在消除疟疾、艾滋病毒/艾滋病、贫穷和饥饿方面。尼日利亚代表团呼吁联合国在五年内拟订一项禁止一切形式克隆人的公约。

71. **Di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委员会就克隆人问题做出最后决定是正确的。人类的尊严永远高于科学利益。

72. **Wilso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宣言》。国际社会以此确认它憎恶克隆人，宣布承诺保护生命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尊重人类尊严。

《宣言》呼吁会员国毫不拖延地执行法律，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人。委员会的行动是通向生命文化道路的一个重要步骤，确保科学进步永远以人类尊严为重，不为某些人的利益践踏其他易受伤害的生命。

73. 美国代表团呼吁在国家一级采取进一步措施，把法律行动作为应对克隆人所可能带来威胁的最行之有效的手段。

74. **Elyseu-Filho 先生**（巴西）说，没有达成共识令人深感遗憾，因为以表决形式通过的《宣言》只能凸显国际社会的分裂。巴西代表团因其语言模糊不清而投票反对《宣言》。治疗性克隆的问题只能在国家一级解决。巴西代表团也对委员会背离其最初的全面禁止生殖性克隆的使命深感遗憾。

75. **Taj El Dine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投票反对《宣言》，因为它根本没有达到全面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目的。《宣言》也不符合委内瑞拉《宪法》对人类发展提出的目标。委内瑞拉政府支持进行全面尊重人类尊严的科学研究，希望治疗性克隆能为全世界千千万万的家庭造福。

76. **Adsett 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对未能就重要的克隆人问题达成共识深感遗憾。表决只会进一步加剧已经显露出来的分歧，加拿大对此感到担忧。加拿大政府的立场是，必须禁止一切形式的克隆人，不论是出于什么目的。加拿大代表团认为，案文的语言明显扩大了大会关于拟订一个关于人的克隆问题宣言的任务规定。案文贸然讨论生殖权利这个复杂的问题，这是不能接受的。

77. **Geldof van Doorn 女士**（荷兰）说，荷兰代表团投票反对《宣言》，因为荷兰政府禁止生殖性克隆，不打算执行禁止治疗性克隆的法律。反对《宣言》和弃权的票数表明国际社会距离禁止生殖性克隆的目标还差十万八千里。

78. **Much 先生**（德国）说，德国代表团虽然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根本不值得庆祝。他希望《宣言》

的通过能有助于摆脱当前围绕着克隆人问题呈现出的混乱状态。

79. **Migliore 大主教**（罗马教廷观察员）说，他对未能达成共识深感遗憾。尽管如此，他还要对大多数会员国表示愿意保护人的生命表示祝贺。

80. **主席**说，不准备对决议草案 A/C.6/59/L.26* 采取任何行动。委员会就此结束对这个议程项目的审议。

工作安排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的暂定工作安排

81. **主席**说，如果没有人反对，他就认为委员会愿意通过主席团提议的暂定工作安排。

82. **就这样决定。**

振兴大会工作

83. **主席**说，根据大会第 58/316 号决议，委员会的工作涉及正在进行的振兴工作，并将继续采取措施加强和使工作合理化。在非正式协商中讨论过的各项措施包括把某些项目变成两年审议一次，举行互动式辩论，在会议开始前尽量早的通过暂定工作方案。

84. 由于振兴工作仍在继续进行，委员会今后也许应考虑如何与国际法委员会继续互动的问题，以及如何使各国政府踊跃答复委员会拟订的调查问卷，对委员会的草案条款提出更多的评论。对各位委员以及其他对委员会工作感兴趣的人来说，委员会的网站已成为非常有益的工具。

85. 他打算致函大会主席，向他通报上述措施，强调委员会在加强法制方面的特殊作用。应考虑如何向委员会提出法律问题的渠道，进一步加强大会法律委员会的作用。

会议闭幕

86. 在例行的客套礼节之后，主席宣布第五十九届会议法律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下午 6 时 45 分散会